

备案前公示情况说明

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要求，现将遂宁市三丰食品有限公司拟备案的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和及编制说明上传到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平方

联系电话：13619088232

邮箱：351677981@qq.com



2023年05月06日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企 业 名 称	遂宁市三丰食品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	遂宁市创新工业园区机场北路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负 责 人	邓江宁		
食 品 标 准 名 称	红烧肉类罐头	标 准 编 号	Q/SSF0003S-2023
标 准 发 布 日 期	2023-04-25	标 准 实 施 日 期	2023-06-25
适 用 的 食 品 类 别	肉制品		
是 否 为 集 团 公 司 备 案	否		
适 用 单 位	遂宁市三丰食品有限公司		
网 上 公 示 情 况			
食 品 安 全 相 关 内 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指标	食 品 安 全 项 目 及 指 标 值	1、铅(以 Pb 计) / (mg/kg) 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除外) ≤ 0.29 2、铅(以 Pb 计) / (mg/kg) 畜禽内脏制品 ≤ 0.49
		依 据 的 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 四 川 省 食 品 安 全 地 方 标 准 名 称， 对 应 的 项 目 及 指 标 值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铅(以 Pb 计) / (mg/kg)【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除外)】 ≤ 0.3; 2、铅(以 Pb 计) / (mg/kg)(畜禽内脏制品) ≤ 0.5
		其 他 说 明	无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	
本企业对报备的企业标准及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遂宁市三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05月06日		备案登记情况：	

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四川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食品安全项目及指标说明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适用的食品类别为：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除外）、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其安全性指标对应执行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本企业通过对原料产地筛选、品质严格质控，工艺改进及生产过程规范等措施，结合产品检测，现将铅指标定为：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除外）：铅（以 Pb 计）/ (mg/kg) ≤0.29；畜禽内脏制品：铅（以 Pb 计）/ (mg/kg) ≤0.49，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肉制品（畜禽内脏制品除外）：铅（以 Pb 计）≤0.3 mg/kg；畜禽内脏制品：铅（以 Pb 计）/ (mg/kg) ≤0.5 的规定。

企业（盖章）：遂宁市三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3年05月06日